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送达公告

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2025〕第 67 号

三亚一方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8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按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址送达，因当事人内部管理原因导致送达未果，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序号 3“严重违法”裁量阶次“用人单位在限期内未整改部分超过 75% 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适用“责令改正，并对用人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地址：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大院内B栋 1 单元 201 室）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z.moj.gov.cn/znz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黄运硕、陆大钰 联系电话：0898-88219196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区政府二号楼 1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